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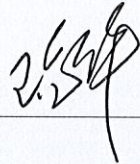
公司层面 2018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且授予的 165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符合业绩基本标准”，根据公司《2016 年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

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华

张克东

梁上上

2020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克东

王志华

张克东

梁上上

2020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志华

\_\_\_\_\_

张克东



梁上上

2020年6月9日